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研究生招生改革，公平、公正地对考生进行全面考察，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我院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提高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水平，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17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6]9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的指导意见》（教学〔2006〕4号）和湖南省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工作会议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方案。

一、 复试组织及职责

我院按校复试方案要求设立复试小组，复试小组至少由3名硕士生导师和2名书记员组成。

复试小组按照复试的要求和内容，对考生认真进行复试并做好记录工作。复试小组成员本着对考生高度负责的态度和科学选拔的原则，对考生复试成绩给予公正评定。严格遵守教育部、省考试院的招生政策和学校的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学校纪检监察室的监督。

书记员按要求完整记录本学科点复试的所有讲话，并及时整理材料，连同全部原始记录材料存档。

二、 复试对象的确定

我院按照1:1.2的比例确定参加复试人数。

参加复试人员名单由我院根据教育部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的基本要求及考生的实际情况，按照上国家线、双少线考生及调剂考生情况和招生计划拟定本学院参加复试考生名单，并送报研究生处。由研究生处提交学校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在我院网站和研究生处网站一并公布。

三、 复试通知

由校研究生处及院网站公布进入复试的考生，考生接到电话通知后按网上通知（《吉首大学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2017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方案》）相关规定，携有关材料于复试前一天到我院研究生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并领取复试通知书。

四、 **复试时间、项目及程序安排**

（一）、复试时间、地点

1、报到：2017 年 3 月 24 日 8:30-15:00；地点：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北 3504

2、复试笔试：3 月 24 日 19:00-21:00；地点：60112。同等学历加试考试时间为 3 月 26 日 8:00-10:00, 以及 10:30-12:30；地点：60112；

3、复试综合面试：3 月 25 日 8:30-17:00；地点：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院办三楼会议室（3-北 308）

（二）、复试项目

1、外语能力测试，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满分 100 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2、专业课考试测试方式为笔试。（复试笔试科目见我院 2017 年研究生招生简章）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 100 分。同等学力考生、成人应届本科毕业生、本科结业、以及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均须加试至少两门不同于初试科目的本科主干课程。每门考试时间为 2 小时，满分为 100 分。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满分 100 分。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10 分钟。同一专业各复试小组的复试方式、时间、试题难度和成绩评定标准应当统一。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专业知识考核重点是考察考生的知识结构、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与本专业研究生培养有关的各方面能力。

综合素质考核包括：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本学科（专业）以外的学习、科研和社会实践情况（能力）；语言表达和与人沟通能力，团队（协作）精神和健康情况；举止、礼仪和人文素养等。

4、心理健康状况的考察。

考生复试报到当天测试。

（三）、复试程序

1、3 月 24 日上午 8：30 至下午 15：00，参加复试的考生到学院研究生办公室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考生，由学院按湖南省物价局核准的 120 元/生的标准统一收取复试费，并出具复试通知单（准考证），需要收费单据的考生可于复试结束后到财务处领取。同时考生进行心理测试。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①初试时的准考证（遗失的报到时说明）；

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③应届本科毕业生：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须提供完整注册后的学生证（高校教务部门颁发的学生证）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的打印件。成人高校应届本科生须提供学籍部门开具的预计在 6 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应届本科生，须提供省级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或网络教育高校开具的能在 6 月底前正常毕业的证明。

④往届本科毕业生：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复印件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的打印件。因毕业时间早而不能在线验证的，需提供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⑤同等学力考生：专科毕业证原件、复印件(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本科结业证原件、复印件。

⑥考生工作单位开具的政审材料（应届生由本科所在学校出具），参考格式见附件；

双少生除上述材料之外，尚须携带以下材料：

①户口所在地的民族委员会开具的民族成分证明和公安部门开具的户籍证明；

②工作单位同意定向或委托培养的证明(少数民族应届生还需开具就业意向证明)；

③户口本原件和复印件

2、3 月 25 日 8:30 考生凭复试通知单及身份证、准考证参加面试。

3、3 月 24-26 日组织考生参加专业课笔试或加试。学院在考试结束后组织专业笔试阅卷和相关复试材料整理工作，做好成绩统计与排名，确定录取名单并上报研究生处。

表 1　2016 年物理学研究生复试流程安排表

时 间	地 点	内　容	联络人员
3 月 24 日 （8：30-15：00）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研究生办公室（第三教学楼北楼 3504）	1、报到验证 2、领取复试安排表 3、交纳复试费 4、进行心理测试	肖立娟 15907438161
3 月 24 日 （19:00-21:00）	第三教学楼 60112	专业课笔试: 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方向:《普通物理 II》（电磁学部分）; 无线电物理方向：《电子线路》（数字电路）	
3 月 25 日 （8：30-17：00）	综合面试：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院办三楼会议室（3-北 308）	1、外语能力测试 2、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3、政治素质考核	
3 月 26 日 （8:00-10:00） （10:30-12:30）	第三教学楼 60112	同等学力加试笔试： 理论物理、凝聚态物理、光学方向加试：《量子力学》、《固体物理》; 无线电物理方向加试：《电路分析》、《电子线路》（模电部分）	
3 月 24--26 日 （8:00-18:00）	吉首大学校医院	体检（费用自理）	

五、　综合成绩计算办法及录取原则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初试成绩占60%、复试成绩占40%（外语能力测试10%，专业课笔试占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15%），计算方式如下：

（1）初试总成绩÷5×0.6=A

（2）复试成绩B=（外语能力测试）×0.1+(专业课笔试成绩)×0.15+(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0.15

综合成绩=A+B。

2、录取原则：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专业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2）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3）政审或体检不合格者；

（4）非全日制本科毕业考生、同等学力考生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六、　复试录取工作的监督和复议

（一）复试录取工作应认真贯彻“公平、公正、客观准确”的原则，切实做到公正无私、不走过场，严格把好复试质量关，切实加强对复试录取工作的检查和监督。凡违反招生纪律并造成严重后果者，将严肃查处。对于复试后不被录取的考生，要及时做好必要的解释及调剂工作。

（二）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在复试成绩公布一周内接受考生申诉，对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责成复试小组复议，若考生对复议结果还有异议，由学院主管研究生的相关领导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工作领导小组复议。

（三）加大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社会监督。除在本校网站对复试工作方案和实施细则进行公示外，还要按照文件规定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复试名单、复试成绩和拟录取名单等重要信息及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10天，拟录取名单也在招生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以便考生查询相关结果。

（四）健全信访举报制度。学校统一公布信访举报电子信箱和电话号码，受理考生申诉及信访举报事宜，具体由纪检监察室负责。

物理与机电工程学院

2017-3-21